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237號

上訴人 翔勝羽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琨志

訴訟代理人 林榮龍律師

許嘉芸律師

被上訴人 新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淑惠

訴訟代理人 黃鼎鈞律師

李柏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因兩造有調解之意願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下午14時10分在本院第28庭行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法官 高士傑

法官 陳宗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金珍華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